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發行
三百萬美元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及
一千萬美元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滿三周年到期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可予調整）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假設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3,676,470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22,981,870股股份約1.66%；及(ii)經悉數兌換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每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發行價約為1.70港元，本公司就每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所得淨價格約為1.54港元。

發行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位於蒙古之鐵礦採礦權及／或日後任何其他可能收購之項目。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滿三周年到期之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可予調整）之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假設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45,588,235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836,658,340股股份（包括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約5.45%；及(ii)經悉數兌換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每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發行價約為1.70港元，本公司就每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所得淨價格約為1.59港元。

發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位於蒙古之鐵礦採礦權及／或日後任何其他可能收購之項目。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000,000美元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周年。
到期日：

- 發行價：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以100%本金額發行。
- 債券形式：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僅採用記名形式發行。
- 期滿時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全數未兌換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並將按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到期收益率（見下文所述）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
- 到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率會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按以下原則釐定：相當於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享有(a)根據由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複合基準計算出之總到期收益率每年18厘（在須要時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予以上調）；減去(b)該釐定日期或以前之所有已付利息。
- 利息： 按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8.0厘計息，須由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每年支付。如贖回或兌換，須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 兌換權： 兌換期（見下文所述）內，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以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 兌換期： 由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止期間。

初步兌換價： 每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0港元溢價約24.09%；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2港元溢價約19.5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67港元溢價約15.88%。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乃本公司與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兌換價： 倘（但不限於）發生下述事件，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根據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有關規定予以調整：—

- (i) 因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重新分類或任何原因，致令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自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款繳足及不會構成分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基於此身份）分派任何資本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全體或幾乎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認購新股份，或向其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購股權或股份除外），而認購價格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藉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購股權或股份除外），而就此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股份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藉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發行或認購價乃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ii)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市價超過本公司宣派之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且不構成分派；
- (viii) 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合理釐定，因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載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及
- (ix) 於任何曆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所處月份（「年結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所有聯交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一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另加15%之溢價，乃低於有效適用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上文「資本分派」及「實際總代價」兩個詞彙將依據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待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每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3,676,470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6%；及(ii)經發行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3%。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不抵押保證及擔保：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按第一優先基準以三百萬美元優先股抵押及股份抵押作擔保。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表決： 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僅由於其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通告或出席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違約事件：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出現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轉讓：

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十個營業日之擬轉讓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通知書出讓或轉讓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進一步受下列各項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i)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但僅限於適用者；
- (ii)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獲准上市（如聯交所施加此條件）；及
- (iii) 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

並無限制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出售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遵守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接受之條件（如有）），而一份上市審批文件副本已提交予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ii) 據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意見，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給予之保證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iii) 本公司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在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iv) 北亞資源已簽立股份抵押補充契據並將之交付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送交一切相關文件以在北亞資源之押記登記上登記股份抵押補充契據，並提交一份由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方面之合資格執業律師就股份抵押補充契據發出之法律意見書予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確認北亞資源已妥為簽立股份抵押補充契據；
- (v) 山天能源已簽立三百萬美元優先股抵押並將之交付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送交一切相關文件以登記三百萬美元優先股抵押，並提交一份由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方面之合資格執業律師就三百萬美元優先股抵押發出之法律意見書予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確認山天能源已妥為簽立三百萬美元優先股抵押；
- (vi) Business Ally已就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簽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加入契據，並將之交付予本公司；
- (vii) 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已簽立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並將其副本交付予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viii) 據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意見，信納其為完成認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而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
- (ix) 股份抵押仍然有效及可按其條款合法執行；
- (x) 有關訂約方（除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外）已在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妥為簽立、蓋章（如適用）並交付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抵押補充契據及三百萬美元優先股抵押予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而各有關訂約方（除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外）已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內規定彼當時須已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xi) 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業務或財產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事件，因而導致按照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方式認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成為不切實可行。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亦將獲解除根據該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惟因早前違反該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後設條件

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後30日內，本公司將促使北亞資源轉讓其於Golden Pogada LLC之所有股權至Green Paradise，使Golden Pogada LLC之99.99%股本權益將由Green Paradise持有。本公司將盡快向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顯示上述轉移已根據蒙古法例正式完成。

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後30日內，本公司將提供Green Paradise之更新股東名冊，以顯示開設股份抵押補充契據已獲更新及記入股東名冊。

進行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倘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將得以擴闊。

發行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0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位於蒙古之鐵礦採礦權及／或日後任何其他可能收購之項目。

董事認為，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周年。

發行價：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以100%本金額發行。

債券形式：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僅採用記名形式發行。

- 期滿時贖回：除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全數未兌換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並將按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到期收益率（見下文所述）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贖回。
- 到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會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按以下原則釐定：相當於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享有(a)根據由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包括該日）至釐定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複合基準計算出之總到期收益率每年18厘（在須要時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予以上調）；減去(b)該釐定日期或以前之所有已付利息。
- 利息：按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每年8.0厘計息，須由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每年支付。如贖回或兌換，須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 兌換權：兌換期（見下文所述）內，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可隨時將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以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 兌換期：由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止期間。

初步兌換價： 每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70港元溢價約24.09%；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2港元溢價約19.5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67港元溢價約15.88%。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乃本公司與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兌換價： 倘（但不限於）發生下述事件，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根據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有關規定予以調整：—

- (i) 因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重新分類或任何原因，致令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自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款繳足及不會構成分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基於此身份）分派任何資本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向全體或幾乎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認購新股份，或向其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購股權或股份除外），而認購價格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藉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購股權或股份除外），而就此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i)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人之股份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藉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發行或認購價乃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5%；

- (vii)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市價超過本公司宣派之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且不構成分派；
- (viii) 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合理釐定，因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載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及
- (ix) 於任何曆年年結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所有聯交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另加15%之溢價，乃低於有效適用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上文「資本分派」及「實際總代價」兩個詞彙將依據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待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每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總數 45,588,235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5.45%；及(ii)經發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7%（包括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不抵押保證及擔保：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按第一優先基準以一千萬美元優先股抵押及股份抵押作擔保。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在各方面將與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表決： 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僅由於其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獲賦予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通告或出席會議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違約事件：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出現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轉讓：

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十個營業日之擬轉讓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通知書出讓或轉讓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進一步受下列各項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i)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但僅限於適用者；
- (ii)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獲准上市（如聯交所施加此條件）；及
- (iii) 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

並無限制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出售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遵守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接受之條件（如有）），而一份上市審批文件副本已提交予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ii) 據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意見，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給予之保證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iii) 本公司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其在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iv) 北亞資源已簽立股份抵押補充契據並將之交付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送交一切相關文件以在北亞資源之押記登記上登記股份抵押補充契據，並提交一份由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方面之合資格執業律師就股份抵押補充契據發出之法律意見書予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確認北亞資源已妥為簽立股份抵押補充契據；
- (v) 山天能源已簽立一千萬美元優先股抵押並將之交付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送交一切相關文件以登記一千萬美元優先股抵押，並提交一份由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方面之合資格執業律師就一千萬美元優先股抵押發出之法律意見書予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確認山天能源已妥為簽立一千萬美元優先股抵押；
- (vi) Business Ally就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簽立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加入契據，並將之交付予本公司；
- (vii) 本公司與Business Ally已簽立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 (viii) 據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意見，信納其為完成認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而進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
- (ix) 股份抵押及九月優先股抵押仍然有效及可按其條款合法執行；

- (x) 有關訂約方（除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外）已在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妥為簽立、蓋章（如適用）並交付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抵押補充契據及一千萬美元優先股抵押予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而各有關訂約方（除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外）已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內規定彼當時須已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xi) 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業務或財產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事件，因而導致按照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方式認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成為不切實可行。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亦將獲解除根據該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惟因早前違反該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後設條件

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後30日內，本公司將促使北亞資源轉讓其於Golden Pogada LLC之所有股權至Green Paradise，使Golden Pogada LLC之99.99%股本權益將由Green Paradise持有。本公司將盡快向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顯示上述轉移已根據蒙古法例正式完成。

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後30日內，本公司將提供Green Paradise之更新股東名冊，以顯示開設股份抵押補充契據已獲更新及記入股東名冊。

進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倘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將得以擴闊。

發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5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位於蒙古之鐵礦採礦權及／或日後任何其他可能收購之項目。

董事認為，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其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2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4,596,374股。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兌換股份將動用59,264,705股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一般授權下餘下105,331,669股股份（約佔其63.99%）仍未獲行使。認購事項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三百萬美元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三百萬美元 可換股債券及一千萬美元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AM」) (附註1)	140,591,657	17.08	140,591,657	16.80	140,591,657	15.94
山天能源 (附註2)	155,350,000	18.88	155,350,000	18.57	155,350,000	17.61
小計	<u>295,941,657</u>	<u>35.96</u>	<u>295,941,657</u>	<u>35.37</u>	<u>295,941,657</u>	<u>33.54</u>
公眾股東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0	0	13,676,470	1.63	13,676,470	1.55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0	0	0	0	45,588,235	5.17
其他公眾股東	<u>527,040,213</u>	<u>64.04</u>	<u>527,040,213</u>	<u>62.99</u>	<u>527,040,213</u>	<u>59.74</u>
小計	<u>527,040,213</u>	<u>64.04</u>	<u>540,716,683</u>	<u>64.63</u>	<u>586,304,918</u>	<u>66.46</u>
總計	<u><u>822,981,870</u></u>	<u><u>100</u></u>	<u><u>836,658,340</u></u>	<u><u>100</u></u>	<u><u>882,246,575</u></u>	<u><u>100</u></u>

附註：

1. IAM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山天能源由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Mountain Sky Holdings」) 實益擁有約91.43%權益。Mountain Sky Holdings由陳均鴻先生及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各自實益擁有40%權益。M&S Investment Consultants Limited由龔蕾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山天能源持有1,645,210,000股優先股。

對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修訂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機制

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除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之現行調整機制外，倘發生下述事件，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亦將作調整：

- 於任何曆年年結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所有聯交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日報表所報年結月份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另加15%之溢價，乃低於有效適用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就股份抵押獲委任為擔保代理

為分配Green Paradise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共同抵押，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Business Ally將就股份抵押獲委任為(1)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關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2)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關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3)三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關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擔保代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

公佈日期	事件	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按不少於每股股份1.68港元配售最多232,140,000股現有股份	約380,000,000港元用於新收購蒙古採礦業務(附註1)	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蒙古兩個砂金礦之部分款項。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按每股股份1.70港元之兌換價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24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收購位於蒙古之鐵礦採礦權及／或日後其他可能收購之項目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位於蒙古之鐵礦採礦權

附註1：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亦不包括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4,596,374股股份（即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限額）
「Green Paradise」	指	Green Paradise Enterprises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亞資源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市價」	指	截至確定市價當日或之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列表所報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於該五個聯交所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其等值）
「山天能源」	指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645,210,000股優先股
「北亞資源」	指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2,363,710,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645,210,000股由天山能源持有，而718,500,400股由Ultra Asset持有
「九月優先股抵押」	指	山天能源以Business Ally為受益人，就468,120,805股優先股之抵押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優先股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形成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股息或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之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優次之分

「股份抵押」	指	北亞資源（作為押記人）以Business Ally（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Green Paradis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股份抵押（將經股份抵押補充契據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指	有關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協議，用以修訂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股份抵押補充契據」	指	股份抵押之補充契據，據此，股份抵押之若干條款將予修訂，以使可換股債券將以股份抵押作為抵押
「Ultra Asset」	指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18,500,400股優先股
「保證」	指	認購協議第6條及附表1所包含或提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三百萬美元優先股抵押」	指	山天能源（作為押記人）將以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若干數目之優先股簽立之股份抵押，三百萬美元優先股抵押涉及之優先股數目之市值將相等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之三倍（根據股份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平均價計算）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本公司根據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並為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本公司達致或（視情況而定）獲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豁免後兩(2)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按初步兌換價每股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予以發行之13,676,470股新股份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總金額達3,000,000美元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加入契據」	指	委任Business Ally為三百萬美元債券持有人之擔保代理之加入契據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	指	本公司根據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周年當日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	指	三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抵押補充契據、三百萬美元優先股抵押及任何其他不時訂立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文件
「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	指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一千萬美元優先股抵押」	指	山天能源（作為押記人）將以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就若干數目之優先股簽立之股份抵押，一千萬美元優先股抵押涉及之優先股數目之市值將相等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應付本公司之認購價之三倍（根據股份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平均價計算）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本公司根據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並為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本公司達致或（視情況而定）獲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豁免後兩(2)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按初步兌換價每股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予以發行之45,588,235股新股份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總金額達10,000,000美元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加入契據」	指	委任Business Ally為一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之擔保代理之加入契據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	指	本公司根據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周年當日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Business Ally」	指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	指	一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抵押補充契據、一千萬美元優先股抵押及任何其他不時訂立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文件
「三千萬美元債券持有人」	指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而按初步兌換價每股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1.70港元予以發行之136,764,705股新股份

「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向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總金額達30,000,000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金潤之先生、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均鴻先生及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